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除要約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將載入本公司及要約人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共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

警示

由於提出該等要約須在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前提下進行，故該等要約的提出僅是一種可能性，且本公告中對該等要約的所有提述均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進行的潛在要約。因此，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行使認股權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認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